

证券代码：000561

股票简称：SST 长岭

公告编号：2007—005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 公司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2007年1月26日)复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23日、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至2007年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5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与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瑄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5名，代表股份20855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46078400股，占有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29%，占总股本的36.79%。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 1432 名，代表股份 6247877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5.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4%。

其中：

(1) 参加现场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26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1%；

(2)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5名，代表股份31352股，占有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3%，占总股本0.0079%。

(3)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26名（已经扣除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或者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0名，代表股份0股），代表股份6238342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5.768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未获得流通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08557176	164287353	44267732	2100	78.77
流通股股东	62478776	18208953	44267732	2100	29.14
非流通股股东	146078400	146078400	0	0	100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陈双庆	1198300	反对

2	王海滨	1000000	反对
3	朱帮凤	896500	反对
4	高展峰	717300	反对
5	庞济堂	596300	同意
6	李 晟	50000	反对
7	王雷鸣	500000	反对
8	汪明祥	500000	反对
9	苏淑燕	500000	反对
10	赵建芬	4852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

3、见证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1、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